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管要求，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吸收《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业务办理指南中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公告格式的主要内容，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指引》）。

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指引》共七章，包括总则、重组方案、重组终止、重组相关说明会、重组核准、注册、重组实施及持续监管、附则等章节。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落实《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券期货规章要求，调整了会计师事务所准入资格要求、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行政许可等表述。

二是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要求，明确创业板上

市公司向本所提交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环节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创业板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原则上无需停牌。

三是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中重组相关事项相衔接，明确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应当严控停牌时间，避免滥用停牌或者无故拖延复牌时间。明确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同时要求后续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是为打击“忽悠式”重组、提高重组筹划审慎性，本次修订明确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又终止的，应当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是按照重组活动开展进程对指引的章节架构、条文顺序等进行优化调整，新增“重组终止”一章；为避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容重复，删除原指引的“内幕交易防控”小节；吸收现金选择权及分道制评价内容，明确定向可转债的登记要求。

为强化开门立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指引》已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在重组方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未来整合标的公司的措施等意见，其余意见主要集中在延长重组冷淡期、

细化重大风险提示中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标准等方面,鉴于必要性以及实际执行效果等考虑,暂未采纳,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